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陕E环催字（2025）2号

陕西凯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02MA6Y3UBY5K

地址：临渭区下邽镇韩家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崇刚

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D400-D1500mm预制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线正在生产，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被拆除，产生的粉尘未经收集治理直排外环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。

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拆除、停止运行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24年7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陕E环罚【2024】36号）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十一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你单位于2024年7月20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履行十一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决定，在2024年8月14日向渭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2024年9月

30日渭南市人民政府作出维持陕E环罚〔2024〕3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复议决定，并下达《渭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渭政复决字[2024]192号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下列义务：

缴纳十一万元人民币罚款（￥110000）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员永强 电话：0913-3035513

地址：临渭区老城街农园村4号 邮政编码：714000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